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

106.07.07 屏府教體字第 10630314000 號函

107.12.17 屏府教體字第 10730516600 號函

113.08.27 屏府教體字第 1138000383 號函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項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作業，建立公平一致性之核定規範，以期減少爭議並維護教職員工權益，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擔任各項運動競賽裁判、工作人員公假及獎勵之核給，依本原則辦理。

三、本原則所稱體育競賽活動分類，定義如下：

（一）第一類體育競賽活動：

1. 中央主辦之全國、全民、全國原住民族、全國中等學校、全國身心障礙、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 教育部主辦之各項聯賽。
3. 全國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之賽事。

（二）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

1. 本府主(承)辦之縣長盃、屏東縣運暨公教人員運動會、屏東縣中小聯合運動會。
2. 教育部核定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3. 本府主(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三）第三類體育競賽活動：屏東縣議會主辦之議長盃各項運動競賽、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主委盃比賽（每年至多辦理一場）。

四、體育競賽活動公假及課務派代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委託單位函文本府派任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代課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二）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本府依參賽人數核予名額，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代課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

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三)第三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經本府同意備查，相關工作人員及教練由本府依參賽人數核予名額，且准予公(差)假登記。但學校不支應代課費用。
2. 學校教師帶領學生參賽者，參賽選手人數七人(含)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公(差)假；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公(差)假；以此類推。

五、體育競賽活動獎勵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或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委託單位函文本府，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2. 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全國性基準辦理；領隊、管理減一級辦理。

(二)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比照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縣級以上獎勵基準辦理。
2. 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

(三)第三類體育競賽活動：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之獎勵及人數，比照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縣級以上獎勵基準辦理。
2. 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比照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減一級辦理。

六、上揭敘獎額度，如為獎狀一紙，由學校本權責核發指導證明。

七、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應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規定辦理，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適逢例假日未支領上開費用者，縣屬人員得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如有課務請自行調整。

八、本原則未備載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獎懲原則辦理。